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	-----	--------------------

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55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5,000,000
<u>25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55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5,0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u>42,000,000</u>	股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4,200,000</u>
<u>1,042,000,000</u>	股股份	<u>104,2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在上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將會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不會計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或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排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付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的證券），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本公司可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進行的回購。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